

业绩不达标还隐瞒身体缺陷?疫情期间有用人单位找理由以调岗为名变相解聘员工——

“是工会法律援助给了我公平”

本报记者 赖志凯

“是工会法律援助给了我公平。”北京市顺义区某公司文员张女士在给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的感谢信中这样写道。疫情期间,张女士遭遇公司不合理调整岗位,公司以不服从岗位调整以及隐瞒身体缺陷为由,解除了与她的劳动关系。在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援助律师的帮助下,公司被判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她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以调岗名义让劳动者主动离职

张女士是一家公司文员,工作期间一直勤勤恳恳,经常受到同事以及领导的表扬。疫情期间,公司与张女士所在部门的全体职工协商签署相应的“疫情期间工资发放协议”,表示工资暂时只能先发放一部分,后续等公司恢复正常生产后再另行补足剩余的工资差额。

张女士和不少同事尽管对该协议的内容多有不满,但考虑到疫情的特殊情况,加之公司领导承诺“基本半年之内可以结清工资”,也都暂时接受了这样的条款,并继续按时按量地完成自己的工作,甚至在公司的要求下加班加点超额完成自己的工作。

然而令张女士感到意外的是,没过多久公司要求其进行岗位调动,理由是她业绩不达标,不能胜任现在的岗位要求,且名义上表示岗位薪酬待遇不变。

张女士觉得,两个岗位虽然名称相近,但实际上是两个部门,且新岗位的工作内容与之前自己的工作内容毫不相干,公司实际上

阅读提示
公司要求职工调整岗位、调整工资待遇,并表示劳动合同中明确了“工作调整需服从公司安排”。遇到这样的问题,劳动者该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是在变相让她自己主动离职。张女士明确向公司表示了拒绝,并继续在原岗位上从事本职工作。

此后,公司连续下发要求张女士去新岗位报到的通知,此后又下发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解除的理由是张女士有身体缺陷并且刻意隐瞒。这令张女士十分气愤。

工会法律援助及时伸出援手

张女士决定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权益,要求单位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22496元及工资、加班费若干元。劳动仲裁裁决支持了张女士的请求。公司不服仲裁裁决,起诉至法院。

一审阶段,张女士来到北京市顺义区总工会寻求法律援助。顺义区总工会依法进行案件初审,认为张女士的案件符合工会法律援助的受理条件,遂第一时间上报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得到批准后,即时指派工会援助律师韦志阳作为委托代理人。

韦律师与张女士进行了当面沟通,了解到张女士是一名有弱听情况的轻度听障人士,该事实是其所在部门所有职工均知晓的,且她从未因为该生理缺陷而造成工作失误。

在张女士提交的工作谈话录音中,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向张女士表达新岗位调动时所谓的“薪酬待遇均不变”时,没有明确说明薪

资是否能够如此前的待遇一样,这也是张女士拒绝调整岗位的重要原因之一。

韦志阳律师认为公司的做法存在不合理调整职工岗位、以达到规避其法律义务的可能。

职工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庭审中公司一方称,为张女士调整的新岗位与她之前的原岗位在薪酬及岗位性质上均没有任何变化,且张女士有恶意隐瞒生理缺陷造成不胜任原岗位工作的事实。

韦律师代表张女士提出,张女士已经入职多年,且其生理缺陷是公开的事实,也从未因该生理缺陷寻求过公司任何的特殊保护或者特殊待遇,更没有给公司造成任何的经济损失,而公司此时却提起此事,明显不符合常理。

另一方面张女士入职时签署的劳动合同有明确的岗位约定,公司遇到经营困难,张女士也同意缓发部分工资,公司要求进行岗位不合理调整时,张女士表示只要新岗位与原岗位的工资待遇不变就接受,但相关证据中看不出公司同意继续给予原来正常待遇的意思表示。

律师还提出,张女士在职期间因出色的工作能力多次收到领导层的表扬,并有部分奖励证书为证,也可以证明张女士胜任本职

工作。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理由明显欠妥,符合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要件,判决支持了张女士关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诉讼请求。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二审法院。在法院调解下,公司最终同意了张女士提出的调解方案,一次性支付张女士28000元。

张女士遇到的情况在现实中并非个例。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工会劳模法律服务团成员曹智勇律师说,根据相关规定,如果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中未约定工作岗位或约定不明的,用人单位有正当理由,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合理地调整劳动者工作岗位属于用人单位自主用工行为。

判断合理性应参考以下因素:用人单位经营必要性、目的正当性,调整后的岗位为劳动者所能胜任,工资待遇等劳动条件无不利变更。如果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工作岗位但未约定如何调岗的,在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所列情形时,用人单位自行调整劳动者工作岗位的属于违约行为,给劳动者造成损失的,用人单位应予以赔偿,参照原岗位工资标准补发差额。

对于劳动者主张恢复原工作岗位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经审查难以恢复原工作岗位的,可释明劳动者另行主张权利,释明后劳动者仍坚持要求恢复原工作岗位,可驳回请求。用人单位在调整岗位的同时调整工资,劳动者接受调整岗位但不接受同时调整工资的,由用人单位说明调整理由。应根据用人单位实际情况、劳动者调整后的工作岗位性质、双方合同约定等内容综合判断是否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

G 法问

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 发生工伤谁赔偿?

本期主持人 本报记者 周倩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2018年8月6日,我入职一家公司。2020年3月9日,我在工作中不慎扭伤左足踝,经认定为工伤,达到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标准十级。我向公司主张工伤待遇时,公司称我的社会保险委托给第三方公司代为缴纳,工伤待遇应该由社保基金支付。

在申请工伤赔付时,我得知为我代缴社保基金的公司在外地,导致社保基金不能给予报销。而且我与第三方公司也不存在劳动关系。请问,我的医疗费和伤残补助金该找谁赔偿?

北京 李甲

为您解答

李甲您好!

劳动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根据上述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向其所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基于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而承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定义务,该项法定义务不得随意转移。劳动者社会保险的开户和缴费单位均应当是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第三方公司与劳动者不存在劳动关系,不具备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的主体资格,用人单位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会保险费不合法。

因此,您任职的公司为您缴纳社会保险是其法定义务。公司未以其名义履行该法定义务,致使您无法获得工伤保险赔付,应承担您的各项工伤保险待遇。

在这里也提醒用人单位,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会保险,存在诸多风险。员工发生工伤,存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赔付的风险,此种情况下,用人单位将承担所有工伤保险责任,包括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医疗费、生活护理费等。用人单位委托第三方代缴保险,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将面临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庭五庭 易晶晶

北京首例比特币“挖矿”合同案二审宣判

与公共利益相悖,合同无效

本报讯7月7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宣判了一起比特币“挖矿”合同纠纷二审案件。法院认为,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危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国家金融安全,以电力资源、碳排放量为代价的“挖矿”行为,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相悖,与公共利益相悖,认定“挖矿”合同无效。

2019年,某公司与某区块链公司签订系列合同,约定某公司委托某区块链公司采购、管理微型存储空间服务器(即“矿机”)、提供比特币“挖矿”的数据增值服务并支付增值服务收益,某公司向某区块链公司支付管理费用。合同签订后,某公司向某区块链公司支付1000万元人民币,某区块链公司购买了“矿机”,并与第三方公司签订委托合同。合同签订后,某区块链公司向某公司支付18.3463个比特币作为数据增值收益,此后未再支付任何收益。某公司多次催要未果,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某区块链公司交付比特币,并赔偿服务到期后占用微型存储空间服务器的损失。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挖矿”协议因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属无效,判决驳回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北京三中院认为,比特币及相关经济活动新型、复杂,我国监管机构对比特币生产、交易等方面的监管措施建立在对客观认识的基础上,并不断完善。对合同效力的认定,应建立在对当下对挖矿活动的客观认识的基础上。

相关部门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认定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有利于保障我国发展利益和金融安全。从“挖矿”行为的高能耗以及比特币交易活动对国家金融秩序和社会秩序的影响来看,涉案合同应为无效。双方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既应遵守市场经济规则,亦应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任倩)

遵义联户治理筑牢全民“反诈墙”

本报讯“做生意的要多留个心眼,平常打钱汇款一定要确认对方身份,从正规渠道转账,不明链接千万不能点。”连日来,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高桥街道高石社区党员联户长深入社区临街门面商户,向商家宣传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知识。

近年来,为提升基层治理效能,汇川区建立起了“区委一镇(街)党(工)委一村(社区)党组织一村(居民)网格员支部一党员联户长”网格组织体系。高桥街道巧借该网络组织体系,织牢防电信诈骗宣传网,持续开展“亮灯、敲门、清隐、织网”四个专项行动,将宣传防范与多维打击相结合,守牢百姓“钱袋子”。同时,采取多种传播手段,以辖区LED屏幕为载体,滚动播放反诈常识、插图、视频等1万余次,以“十联户”为单位组建反诈宣传队微信群,及时向群众转发电信诈骗预警信息、典型案例、最新手段、作案特点及防范方法等内容,增强群众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

今年以来,该街道共发动社区党员联户长开展反诈宣传200余次,发放各类反诈宣传资料5万余份。(邓杰)

女主播跳槽公司索赔500万被驳回

法院:协议已解除,在其他平台直播不构成违约

本报讯(记者黄洪涛)近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网络直播合同纠纷案件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了某公司要求女主播刘某赔偿500万元的诉讼请求。

2019年3月11日,某文化公司与刘某签订《艺人签约协议》,约定刘某以该公司指定的直播平台作为其所有网络直播的独家、唯一平台,双方五五分成,文化公司还需为刘某提供住处及直播设备等。7月23日,刘某因皮肤出现不适,向文化公司请假,公司批准其休假一个月。8月底,刘某因急性结膜炎再次向文化公司请假,公司批准。9月6日,文化公司与刘某协商调整分成比例和房屋收回方案,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9月10日,刘某从文化公司提供的房子内搬出,并不再继续履行合同。12月,刘某在另一网络平台开始直播,并获取收益。文化公司将刘某诉至法院,要求其赔偿违约金500万元。

法院认为,基于直播行业的特殊性,网络主播的身体状况对直播能否正常进行尤为关键。刘某在身体因循不能适应直播的情况下,履行了正常的请假手续,文化公司也予以批准,刘某并非擅自停播。双方并未就分成比例调整、不再提供房屋和直播设备等事宜协商一致,直至2019年9月10日《艺人签约协议》解除,刘某并不存在违约行为。合同解除后,刘某不再负有在文化公司指定平台进行直播的合同义务,其在合同解除三个月后的2019年12月开始在另一网络平台上进行直播,并不构成违约。最终,法院驳回了某文化公司要求刘某承担违约责任的诉讼请求。

G 说案

原始熏蜂采蜜致森林火灾,从重处罚!

本报记者 赖书闻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规划面积4269平方公里,是全球保存较好的热带原始森林之一,也是全球34个生物多样性热点区之一,同时还是海南岛森林资源最为富集的区域。近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村民熏蜂采蜜导致该公园森林火灾的案件。

【案件回顾】

2021年4月1日,村民李某某与羊某某来到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霸王岭分局子寮管护站一排蜂窝处,点燃火把进行熏蜂采蜜。在熏蜂采蜜过程中,不慎失火导致蜂窝周围的茅草一同被引燃,引起了森林火灾。

经鉴定,本次森林火灾过火地块面积达到90.07亩(为有林地),为1级保护林地(重点公益林),火烧林木的树种为松树和天然阔叶树。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以羊某某、李某某涉嫌犯失火罪对二人提起公诉,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同时对羊某某另犯的涉嫌非法狩猎行为一并指控。

【庭审过程】

法院经审理认为,羊某某、李某某违反森林保护及森林防火法规,在熏蜂采蜜过程中造成森林火灾,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已构成失火罪。同时,羊某某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内使用禁用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已构成非法狩猎罪。李某某、羊某某实施熏蜂行为

导致失火,大量烧毁林木,对当地林业资源及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损害,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审判结果】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羊某某犯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李某某犯失火罪,判

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对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予以没收;其余扣押在案的物品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羊某某、李某某连带异地修复费用267000元(通过支付费用或劳务代偿等方式履行)、生态服务功能损失鉴定及修复方案编制费用30000元,连带赔偿被毁林地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造成的损失698736.97元。宣判后,羊某某、李某某均未提出上诉。

【以案说法】

环境资源审判不仅要追究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惩戒,也要在保护自然生态环境的同时,妥善维护自然保护地周边群众的经济生活水平,引导其转变原有的生产生活方式,走上绿色发展道路。

本案中,两位被告人为追逐经济利益,标榜其出售的蜂蜜系天然野生蜂蜜,采取危害自然的原始熏蜂方式,最终因操作不慎引发山林大火。人民法

院在查明事实的情况下,对两被告人的犯罪行为从重处罚判处实刑,体现了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

根据检察机关提出的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对受损的生态环境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践行了恢复性司法理念,维护了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充分彰显了司法的示范、引

领、教育功能。

同时,考虑到两被告的经济困难,判决准许两被告通过劳务代偿的方式履行异地生态修复费用,体现了司法的人文关怀,也有助于判决内容的实际履行,进而帮助两被告从行为到内心改变其固有的“靠山吃山、靠海吃海”思想,自觉并带动周边亲友转变落后的生产生活方式,学会如何与自然和谐共生与发展。